

山西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山西省永济市蒲州镇花园村、西厢村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2024GC010999）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运城市永济市

一、招标条件

本山西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山西省永济市蒲州镇花园村、西厢村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招标项目编号：2024GC010999），已由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晋发改审批发【2023】422号文件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申请国家增发国债资金及省财政配套资金解决。招标人为永济市自然资源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山西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山西省永济市蒲州镇花园村、西厢村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该项目拟对山西省永济市蒲州镇花园村崩塌、山西省永济市蒲州镇西厢村崩塌进行治理修复，治理工程总体方案为前缘挡墙+削坡减载+锚杆格构护坡+截排水沟，包含前缘挡墙468m、削坡减载12000m³、格构锚杆护坡5656m²、截排水沟1040m等。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1 山西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山西省永济市蒲州镇花园村、西厢村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第一标段

建设内容：前缘挡墙288m、削坡减载4180m³、锚杆格构护坡2128m²、截排水沟485m等。

本标段招标金额为8343275.00元。

计划工期：150日历天（5个月）。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02 山西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山西省永济市蒲州镇花园村、西厢村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第二标段

建设内容：前缘挡墙180m、削坡减载7820m³、锚杆格构护坡3528m²、截排水沟555m等。

本标段招标金额为6492844.06元。

计划工期：150日历天（5个月）。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1 山西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山西省永济市蒲州镇花园村、西厢村崩塌地

质灾害治理工程) 第一标段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防治施工甲级资质证书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4. 投标人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二)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三)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相互兼职的关联企业。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须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准确划分企业类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 投标人仅可对本项目其中的一个标段进行投标。

02 山西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山西省永济市蒲州镇花园村、西厢村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第二标段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防治施工甲级资质证书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4. 投标人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二)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三)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相互兼职的关联企业。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须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准确划分企业类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 投标人仅可对本项目其中的一个标段进行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年07月04日00时00分起至2024年07月11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获取方法：在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jyzt.sxzwfw.gov.cn/>)进行注册，主体库注册完成后办理CA数字证书（USBKey），同步成功后凭借CA数字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运城市）交易系统登陆入口登录，通过系统下载招标文件（.pdf格式），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通过其他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具备投标资格。

主体库需提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注册，同步成功后方可使用CA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2024年07月24日08时30分。

递交方法：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运城市）(<http://ggzyjyzx.yuncheng.gov.cn/>)上传经过CA签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wenc格式）。逾期递交或未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递交地址：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7月24日08时30分

开标方式：通过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电子开标。

七、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帐户电汇、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担保机构保函或保险机构保单等形式提交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提出异议的渠道：1. 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运城市）(<https://ggzyjyzx.yuncheng.gov.cn/>)。

2. 纸质方式提出

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吴女士

